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生物”）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及普门生物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利于满足普门生物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普门生物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促使普门生物与公司协同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的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实强

---

尹 伟

---

蔡翹梧